



Working to prevent
violent conflict

Saferworld briefing

关于采纳和实施《武器贸易条约》的法律评估

克莱尔·达·西尔法 (Clare da Silva), 2012年6月29日

引言

这篇论文是对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United Nations Arms Trade Treaty, UN ATT) 进程的一个综合评论, 它提出了在条约磋商过程中被广泛讨论到的许多法律问题, 特别是对于在该进程中扮演着一个重要角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而言可能涉及到的法律问题。本文详细探究了迄今为止的讨论过程中提出的许多问题, 包括涉及到《武器贸易条约》未来条款问题上由中国所表达的一些意见。本文首先简要地介绍了联合国为达成一项《武器贸易条约》而开启的磋商进程, 回顾了中国对该进程的参与活动, 并仔细分析了可能对可能的条约内容所提出的观点。在介绍了《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的背景和中国参与该进程的全部经过后, 本文接着转向分析《武器贸易条约》的规范性框架问题。它从法律角度评估了涉及到转让授权之前的对一系列标准的适用问题。本文的结论部分简要地分析了当前中国出口管制存在的一些潜在问题, 认为中国如果准备签署并批准《武器贸易条约》的话, 就可能需要对其相关的出口管制办法进行修改。

作者简介: 克莱尔·达·西尔法(Clare da Silva)是一位有关武器贸易条约及全国性武器控制问题的独立法律顾问。

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的启动

2006年12月6日, 153个联合国成员国在联合国大会投票, 支持就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开展准备工作。源于联合国内对于全球武器贸易实施更有效管理的长期讨论, 2006年由联大通过的61/89号决议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步。¹ 在联合国的历史上, 第一次形成了一个意义重大的全球政治意愿, 以应对国际武器贸易方面薄弱而不一致的管理问题。

¹ 1978年联合国召开有关裁军问题的第一次特别会议决议提出“主要武器供应国和进口国之间应该就限制各种类型的常规武器转让问题展开磋商。”(General Assembly, Tenth Special Session, Supplement No. 4, A/S-10/4, paragraph 85)。在联合国成立之前, 国际联盟为了应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武器过分积累的问题, 曾经在1919年经过谈判达成了《武器和弹药贸易控制协定》。但是, 该协议从来就没有生效。1925年, 国际联盟曾力图达成一项新的《武器交易协定》, 但这种努力最终也是以失败告终。

联合国61/89号决议的文本建立了一个整体的概念框架, 通过此框架的设计构想, 国际社会朝着达成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工作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这个框架也清楚地表明《武器贸易条约》的制定将尊重现有的联合国目标和准则。决议指出, 武器控制、裁军和不扩散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因素。决议同时指出, 在有权出售、购买及拥有武器的同时, 各国也有义务和责任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联合国安理会授权下的武器禁运决议。

这个决议还指出, “在常规武器的进口、出口和转让方面缺少共同的国际标准……是导致冲突发生、民众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盛行, 以及和平、安全与可持续发展等目标遭到破坏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 《武器贸易条约》的一个主要目标就是要创设共同的国际标准。

中国对《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的参与

中国从一开始就参与了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进程。² 虽然中国对61/89号决议投了弃权票, 但它参与了决议文本中最重要的段落所列出的两个主要活动, 即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该国有关“旨在为常规武器的进口、出口和转让行为建立一个综合的、具有法律约束手段的共同国际标准的可行性、范围和草拟的参数”³的意见, 以及参与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的活动来讨论这些问题。

尽管投了弃权票, 但中国在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正式意见中表示, 它会支持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来管理国际武器贸易, 同武器的非法转让和走私行为作斗争。”⁴ 中国也提到“滥用常规武器, 特别是轻小武器(SALW), 已经成为国际社会越来越关注的一个问题。”⁵

中国提交的正式意见也声明它将继续参与和支持现有的三个武器控制和透明化机制——《特种常规武

² 在《武器贸易条约》进程启动之前, 中国就曾经在2004年《中国和欧盟关于不扩散及军备控制问题共同宣言》中强调过有必要加强对常规武器出口的管制。中国在此前也曾经在联合国总务委员会上表达其相应关注, 指出“应该采取有效的措施来应对武器控制领域中出现的人道主义问题”。(A/C.1/60/PV.3, 4 October 2005)。

³ A/Res/61/89, paragraph 1.

⁴ 《中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正式意见》, 30 April 2007 (A/62/278, Part I, 17 August 2007)。

⁵ Ibid.

器公约》(Convention on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CCW)⁶,《联合国预防、反对及根除非法贩卖轻小武器行动计划》(UN Programme of Action on the Illicit Trade in Small Arms and Light Weapons, PoA)⁷,以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UN Register of Conventional Arms)⁸。

中国也是《武器贸易条约》政府专家小组(group of governmental experts, GGE)的成员,这个小组由来自 28 个国家的相关专家组成,其中还有来自其他几个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法国、英国、俄罗斯和美国)的专家。政府专家小组在 2008 年二月份和八月份之间举行了三次会议,并达成一项一致同意的最后报告。⁹该报告提出的主要建议是要求在联合国内以一种开放和透明的方式,在一致同意的基础上,在由联合国全部成员国参与的一个进程中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此后,联合国于 2009 年 1 月 8 日通过的 63/24 号决议和 2010 年 1 月 12 日通过的 64/48 号决议进一步对旨在达成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磋商进程提出了改进的方法。¹⁰2009 年,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开放工作小组召开。2010 年和 2011 年,为《武器贸易条约》的磋商会议做准备的几次预备会议也成功召开。最近由联合国同的 66/518 决议¹¹同意在 2012 年 2 月召开最后一次预备会议,以解决一些程序性和实质性的问题。中国在这个决议中也投了赞成票。《武器贸易条约》的磋商会议将在 2012 年 7 月正式召开。

中国对《武器贸易条约》内容所持的态度和表达的看法

在其参与开放工作小组会议和几次预备会议的过程中,中国已经表达了其对《武器贸易条约》的一些看法。¹²中国对同《武器贸易条约》未来内容有关的一系列的问题,包括条约的范围、危险评估准则

和实施机制等表达了其看法。¹³中国提出的主要问题可以归结为以下三类。

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原则相一致

中国反复强调,《武器贸易条约》的法律原则应该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原则以及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相一致。¹⁴中国强调的这些内容是根据中国自己的出口管理规则¹⁵而确定的;这些规则参考了内涵广泛的《联合国宪章》原则中有限的几条原则,包括一国有权进行自卫以及有必要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中国的出口规则也参考了国际上关于出口的武器不应该被用于干涉武器接受国内政的原则。

中国在一份声明中说:

“中国自始至终对武器控制采取谨慎和负责任的态度,并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军品出口控制条例》对武器出口实施了严格而有效的控制。中国在军品出口方面一直坚持三个重要原则:军品出口应当有助于接受国正当自卫能力;军品出口不应损害有关地区和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军品出口不应成为干涉接受国内政的工具。”¹⁶

鉴于中国反复提到有关主权和自卫方面更广泛意义的原则¹⁷,而它自己的《出口规则》并不包含涉及到危险评估准则问题的更为具体的表述,目前还不清楚中国是否正在支持在《武器贸易条约》中采取同样办法,或者中国是否认为对这些更广泛意义的原则的认同就是建构该条约文本的一个重要基础。¹⁸

同国际人权法有关的危险评估准则的应用

对于在一个国家授权之前对武器转让评估应该适用什么样的准则的问题,中国也提出了自己的关注。这些潜在准则包括应用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然而,尽管中国承认特定国家应当受到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的约束,但它至今对一般性的

⁶ 中国已经签署并批准了该公约及其五个议定书,而且根据中国所提交的说明,中国“已经认真履行了该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特种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类型的武器,这些武器被认为会给战斗人员带来不必要且不合理的伤害,或者会给平民造成不加分区分的伤害。

⁷ 在 2001 年 7 月 21 日,中国支持联合国一致同意的关于采纳、支持和实施该《行动计划》的决议。中国已经提交了该国在实施此项《行动计划》情况的报告。

⁸ 尽管中国没有参加为创立《登记册》而进行的初次投票,但它已经参与了《登记册》制度,而且在《登记册》制度创立后参与了后来的评估活动。中国在 1997 年之前每年都会向联合国自愿提交一份有关其出口和进口常规武器情况的声明。但是,它后来停止了这项报告活动,因为美国向联合国报告了其台湾出口武器的情况。直到 2007 年,中国才恢复了每年对其七个种类常规武器的进口和出口情况向《登记册》提交相关数据的做法。

⁹ A/63/334, 26 August 2008.

¹⁰ 中国对这两次决议都投了弃权票。

¹¹ Draft decision A/C.1/66/L.50 of 14 October 2011. 这个决议在 2011 年 12 月 2 日经联合国大会表决通过。

¹² 尽管中国在有关创立开放工作小组的决议中投了弃权票,但它却全程参与了这些会议。中国就“一个可行的武器贸易条约的宗旨和目标”、“条约适用的范围”、“条约的原则和草拟中的参数规定”等问题发表了几个声明。(A/AC.277/2009/1, Report of the Open-ended Working Group towards an Arms Trade Treaty: establishing common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the import, export and transfer of conventional arms).

¹³ 各国的声明参见:

<http://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ATTPrepCom/Statements.html>.

¹⁴ 中国政府在 2009 年 3 月 2 日和 2009 年 7 月 4 日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开放工作小组会议上所作的声明,参见 <http://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ATTPrepCom/Statements.html>.

¹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出口管理条例》,即由中国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委员会在 2002 年 8 月 15 日的第 366 号令颁布,并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正式实施的《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出口管理条例的决定》(下文中简称《出口规则》)。

¹⁶ 中国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正式意见, 30 April 2007 (A/62/278, Part I, 17 August 2007).

¹⁷ 这些更广泛意义的原则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中国所坚持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也就是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正如有的学者评论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大体上重申了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来确定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它同时也是中国同其他国家建立外交关系以及处理对外事务的政治和法律基础。”Xue Hanqin, *Chinese Observations on International Law*, CJIL (2007) 86. 也可参见: Wen Jiabao, *Carrying Forward the Five Principles of Peaceful Coexistence in the Promotion of Peace and Development*, 3 CJIL (2004) 363.

¹⁸ 其他的地区性协议也会提到这些更广泛意义上的原则。然而,它们更多地是被当作“实施的指导原则”而提及,而不是能够转变为国内法律体制的实质性义务。例如可以参见: CIFTA Article III: Sovereignty 1. 该条约中提到,缔约各方应当坚持国家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为原则,在本条约下承担义务。

国际法所界定的遵守人权的义务问题保持沉默。在这个问题上，中国政府是这样声明的：

“中国能够理解将这些准则应用到武器转让决定上去的逻辑，但应该注意到的是，有关人权和人道主义的准则往往带有政治敏感性，难以客观判断。此外，由于各种复杂因素，目前并非所有国家都加入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体系的所有条约。自然地，各国承担的国际义务就存在差别，因此我们应当明确各国不应违反本国承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所赋予的义务。因此，中方要求在这个条款的最后增加‘本国作为缔约方承担的’（to which it is a party）这一措辞。”¹⁹

虽然中国理解且接受了《武器贸易条约》的危险评估准则应当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一致的立场，但正是因为对这类准则的适用问题给中国带来了某些挑战。在前面所提到的声明中，中方的立场意味着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只能作为对各自加入的条约的义务而被遵循。

这一观点没有考虑到国际人权法至少来源于两个方面的国际法规范：（1）一般性的国际法，如普遍的国际实践所体现的国际法要求；（2）条约法律。²⁰在许多情况下，一个国家在人权方面所承担的一般性的国际法律义务同这个国家在一个自己已加入的特定条约中所承担的义务在很大程度上是重叠的。例如，国际社会对种族灭绝行为的禁止不仅是对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的一般性国际法所确立的规则，也是只对缔约方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种族灭绝行为的国际公约中所包含的条约规则。因此，一个国家也许不得不因为一般性的国际法而被要求尊重特定的人权，即便是该国并没有批准某个已经明确要求保证那些权利的条约。这方面的人权内容可能包括禁止从事刑讯逼供以及其他残酷的、非人道的及有辱人格的对待或惩罚，草率或随意的处决²¹，制造失踪，随意的监禁和其他严重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这些行为在包括《国际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相关的国际人权法工具中都有论述。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是，《国际人权宣言》的条款，如果不是全部的话，也是大部分成为了一般性国际法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许可控制机制

中国一直强调，它只同主权国家进行常规武器贸易，而且在武器最终使用者证书规定和接受国政府对武器的使用目的等方面实施着“明确而严格的要求”，包括需要承诺在未经中国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从中国进口的武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中国强调

¹⁹ 中国代表团团长康勇副司长在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关于转让参数问题的发言，New York, 1 March 2011.

²⁰ 联合国《国际法院规约》的第38条列举了国际法的一系列来源，包括（1）国际公约，无论是普遍性的还是专门性的国际公约，都处于竞争状态下的各国规定认可的规则；（2）国际惯例，比如在普遍的国际实践中被大家接受为法律的惯例；（3）文明国家所公认的一般性的法律原则；（4）各国拥有最高资质的公众人物所做的宣讲和司法判决，这可以看作是各国法律自决的附属方式。

²¹ 在得到《国际人权宣言》第3条和《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保障的前提下，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将生命权利看作是“即使在威胁到整个民族生存的公共紧急情况下也不能被损害的最高权利”。(HRC, General Comment 6, 1982: paragraph 1). 不过，人的生命权也不是绝对的；尽管国际法正在朝着取消死刑的一般性国际法地位转变，但依法剥夺人的生命也是允许的。

说它从来没有将武器出口给那些遭到联合国安理会武器禁运的国家或地区。此外，中国还强调它从来没有将武器转让给非国家实体或个人。²²

此外，在讨论其当前出口管理体制是如何运作的问题时，人们尚不清楚中国是否支持在《武器贸易条约》文本中采取类似的出口控制机制。在《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的讨论期间，不少其他国家提出需要实施诸如最终使用者保证（和其他可以核实的证据说明）、再出口控制以及明确地禁止将武器出口给联合国安理会武器禁运的对象或行为体等出口控制机制，并建议将这些要求纳入《武器贸易条约》的未来内容。²³

为什么说当前的国家出口控制手段是不够的？

中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正式意见引用了1996年裁军委员会关于武器转让问题的指导方针²⁴，并且表示这些指导方针仍然对所有国家具有“深远而务实的指导意义”。中国的意见是，鉴于该指导方针一直拥有很高的价值，在某个特定条约的磋商进程中，任何试图重新建立类似共同指导方针的努力，都应该小心谨慎地进行。²⁵

那份指导方针仍然很重要，而且它们在国际转让控制的发展进程中扮演了一种很重要的角色。但很显然，自从该指导方针建立以来，时间已过了四分之一世纪，期间有很多情况发生了改变。那份不具备法律约束力的指导方针列举了同国际转让问题有关的一系列重要原则，并且就武器贸易所涉及到的诸多方面的问题提出了各国“应当怎样”做但却未必非得那样做的建议。²⁶此外，该指导方针的一般性说理使得它难以在国家层次上以一种有意义的方式具体地适用到相关实践。这份指针的重要性也因为国际社会在此领域中所取得的其他进展而被冲淡。

也许正式因为这些存在这些缺点的原因，后来才有更多具体的协议在次地区、地区和多边层次上得以发展，从而有助于在国际武器转让规则方面建立共同的以及更为具体的标准。比如说，在美国、欧洲和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²⁷，已经达成了许多综合性的武

²² 中国政府所声明的内容可以参见：

<http://www.fmprc.gov.cn/eng/wjb/zjzjg/ks/kjlc/cqjkw/t410766.htm>.

²³ 筹备委员会会议主席散发的《武器贸易条约》草案文件，14 July 2011 (参见 <http://controlarms.org/wordpress/wp-content/uploads/2011/09/ChairPaper-14July2011.pdf>).

²⁴ 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A/51/42, Annex, “Guidelines for international arms transfers in the context of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6/36H of 6 December 1991”.

²⁵ 中国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正式意见，30 April 2007 (A/62/278, Part I, 17 August 2007).

²⁶ 这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国家许可发放制度，它要求拥有完整的信息记录和进口许可证书，以便应对腐败，同时促进对轻小武器贸易的有效监管。

²⁷ 比如说，这些协议包括1997年达成的《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弹及其他有关材料的美洲公约》(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Manufacturing of and Trafficking in Firearms, Ammunition, Explosives, and other Related Materials, CIFTA)，2008年达成的《欧洲联盟对武器出口的共同立场》(European Union Common Position on Arms Exports)，2000年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轻小武器出口控制协议》(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OSCE] Document on Small Arms and Light Weapons)，2002年达成的《瓦森纳常规武器和军民两用产品及技术出口控制安排》及《轻小武器出口控制实际操作指南

器转让控制协议。这些协议的达成有助于在国际武器贸易领域发展起共同的规范。它们的一个共同点是强调了参加协议的国家需要承担维持或建设一个有效的国家出口控制体系的义务。中国在其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正式意见中所表达的观点强调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那份指导方针的重要性，但却没有充分地认识到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国际社会为建构一项《武器贸易条约》而取得的新近进展。

各国作为缔约方参加上述一项或多项地区和次地区协议时，已经创设了许多被广泛认可的准则。这些准则要求国家在对常规武器出口进行授权许可时，必须考虑到各种危险因素，包括认真考虑是否有可能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上述不同协议在形式和实施办法上表现出的差异揭示了当前国际武器出口控制框架存在着内在缺陷。同时，目前存在的协议排除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国际武器贸易的许多重要行为体。此外，世界上有些地区，比如亚太地区，目前还没有一个有关国际武器转让的协议。

一项多边的《武器贸易条约》可以通过建构统一标准的办法来取代目前出现的各种不同标准，也可以填补目前在国家和国际层次上出口控制方面出现的诸多规范真空。

虽然我们有许多国际条约来应对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给人类带来的危险²⁸，但目前还没有什么国际条约来应对由于国际常规武器贸易而带来的诸多威胁。为了指导这类越来越呈现为全球化的贸易行为，国际社会有必要制定共同的标准。目前，涉及到管理特定的常规武器国际贸易和转让的规则的唯一国际协议就是《联合国反对非法生产和贩卖武器、武器部件和弹药议定书》（即《联合国武器议定书》），该议定书是《联合国反对有组织犯罪

国际公约》的一个补充议定书。²⁹ 像《联合国预防、反对及根除非法贩卖轻小武器行动计划》集中于应对“非法贩卖”一样，这项倡议源自于控制全球有组织犯罪行为的需要。它由设立在维也纳的联合国反击犯罪委员会起草，并且成为了联合国应对跨国组织犯罪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这个议定书也算是一个重要发展，但它并不是源自于一个更广泛意义的武器出口控制框架，因此导致其规范性意义还十分有限。

尽管在国际武器贸易方面已经发展起了一些共同规范，但这些规范还不是“国际性的”标准。正如联合国大多数成员国所认识到的，缺乏国际标准本身就可能引致“冲突发生、民众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盛行，并因而破坏和平、和解、平安、安全、稳定与可持续发展”。³⁰ 因此，国际标准的发展以及这种标准最终在全球的应用将能够为解决这些担忧提供重要的手段。朝着接受一项《武器贸易条约》而努力的磋商进程可以为全球社会提供一个创立管理常规武器转让框架的机会，而这一框架将能够把诸多的国际法律标准纳入一个综合性的规范结构之内。

《武器贸易条约》的规范性框架

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综合性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机制，以确保常规武器贸易能够以一种更加负责任而合法的方式进行，同时也保证各国合法地出售、获得和拥有武器的能力不会遭到损害。正如联合国大会 61/89 号决议所指出的，“为常规武器的进口、出口和转让创立共同的国际标准”以及“防止失范”是一项《武器贸易条约》致力实现的两个更广泛意义上的目标。虽然各国纷纷提出了各种可能的其他宗旨和目标³¹，但那些提法都是建立在相应的联合国决议中所列出过的那些规范性目标的基础上。

由于各国都关注那些通过不同形式的“转让”而产生的常规武器全球扩散的问题，因此，实现这些目标的关键办法是要创立一个建立在缔约各国同意基础上的规范性框架³²，让大家认识到武器转让的责任并不仅仅落在武器出口国身上。《武器贸易条约》将要求所有国家在其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武器转让的任何一个环节承担起应有的责任，并且可能创立一

》(Wassenaar Agreement on Export Controls for Conventional Arms and Dual-Use Goods and Technologies Best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Exports of Small Arms and Light Weapons), 2002 年达成的《美洲国家组织常规武器透明度泛美公约》(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OAS]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Transparency in Conventional Weapons), 2003 年达成的《美洲国家组织控制武器、武器部件和弹药经销国际规则》(OAS Model Regulations for the Control of Brokers of Firearms, their Parts and Components and Ammunition), 2003 年达成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轻小武器出口控制实际操作手册》(OSCE Handbook on Best Practices on Small Arms and Light Weapons), 2004 年达成的《内罗毕轻小武器出口控制议定书》(Nairobi Protocol on Small Arms and Light Weapons), 2005 年达成的《实施内罗毕宣言和内罗毕轻小武器出口控制议定书实际操作指南》(Best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irobi Declaration and the Nairobi Protocol on Small Arms and Light Weapons), 2005 年达成的《中美洲国家武器、弹药和爆炸物转让控制操作规范》(Code of Conduct of the States of Central America [SICA] on the Transfer of Arms, Munitions, Explosives and Related Material), 2006 年达成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轻小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出口控制国际公约》(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ECOWAS] Convention on Small Arms and Light Weapons, their Ammunition and Other Related Materials)以及 2010 年达成的《中非国家轻小武器出口控制国际公约》(Central African Convention for the Control of Small Arms and Light Weapons)等。

²⁸ 比如说，我们有《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Partial Test Ban Treaty)、《外空条约》(Outer Space Treaty)、《核不扩散条约》(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seabed 军备控制条约》(Seabed Arms Control Treaty)、《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Comprehensive Test Ban Treaty)、《禁止生物和有毒武器国际公约》(Biological and Toxins Weapons Convention)和《禁止化学武器国际公约》(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等。

²⁹ 这项议定书在 2006 年生效。中国在 2002 年签署了该项议定书，但还没有批准或接受该议定书。不过，中国在促进该议定书的立法方针和实施协助的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³⁰ 联合国 192 个成员国的 153 个国家（或大约 80%）都投票赞成的 61/89 号决议中阐明了这个道理。

³¹ 这些提法都在 2011 年 7 月 14 日举行的筹备会议上由会议主席散发的《武器贸易条约》草拟文件中进行了说明。这个文件的目的是要反映之前讨论和辩论的情况。

³² 2011 年 7 月 14 日举行的筹备会议上，在由会议主席散发的《武器贸易条约》草拟文件中提到，《武器贸易条约》所涵盖的国际交易或活动可能将包括：进口、出口、转让、代理销售、在外国许可下进行的生产以及技术转让。任命为 1992 年《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建立提出咨询意见的政府技术专家小组曾经提供了这样一个对“转让”的广义描述：“国际武器转让除了涉及到物理学意义上武器设备进出国家领土之外，还涉及到对武器设备的各类权利和控制能力的转移。”Report of the Governmental Technical Experts on the Register of Conventional Arms, annexed to General Assembly, Report on the Register of Conventional Arms, UN document A/47/342, 14 August 1992, paragraph 10. 中国也参与了该专家小组的活动。

个框架，阐明各国在对武器转让进行许可授权之前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义务。³³

大多数国家都建议，鉴于常规武器可能造成的损害，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应当创设一个基于标准制定而建立的危险评估机制，以便各国能够根据此机制行事。这一办法将集中于评估在武器的最终使用目的和最终使用者背景下武器转让可能造成的潜在后果。如果一个特定的常规武器转让个案中存在一种消极后果的实质性危险，那么这个武器转让行为就不应该得到许可授权。³⁴有许多潜在危险状况已经得到识别和归类。比如说，应当在武器转让之前评估是否存在下述危险：

1. 使用该武器会严重地破坏和平与安全，或者会刺激、延长或加剧国内、地区、次地区或国际的不稳定；
2. 该武器被用于实施或促进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3. 该武器被用于实施或促进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4. 该武器被用于实施或促进实施严重违反国际刑事法律的行为，包括种族灭绝罪行、反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
5. 考虑到腐败风险，该武器被转交给未经许可授权的最终使用者以一种不符合本条约所规定的原则、宗旨和目标的方式所使用；以及/或
6. 该武器被用于支持、鼓励或实施恐怖袭击的行为。³⁵

来自联合国、多边和地区协议的许多文件都认识到，在建立和实施有助于控制常规武器的国际买卖及转让的国际体制方面，各国应当承担起主要的责任。因此，控制常规武器贸易的最有效办法是通过在出口、进口和转让方面建立起强有力的国家体制。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可以制定一系列的标准和程序，并要求缔约各国为国际常规武器转让进行授权而制定的国内法律体系必须符合这些标准和程序。也就是说，缔约各必须根据同《武器贸易条约》规定的国际法标准相一致的国内法律、机制和程序来有效地对武器转让行为进行许可授权、管理或阻止。虽然对某项武器转让的要求提供许可授权或阻止其获得许可的权力仍然由各个国家的相关管理机构所有，但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会有助于确保那样的国家授权决定是根据同样的国际标准而做出的。

³³ 这实际上也是各国自己提出的意见的反映，这些意见可以参见2011年7月14日举行的筹备会议上由会议主席散发的《武器贸易条约》草拟文件。

³⁴ 有的国家主张不使用“实质性危险”一词，而应使用“明显的危险”或“重大风险”。参见各国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正式意见，A/62/278, Parts I and II and A/62/278/Add.1 to Add.4, 17 August 2007.

³⁵ 关于《武器贸易条约》中可能被列出的诸多潜在危险的完整内容，可以参见2011年7月14日举行的筹备会议上由会议主席散发的《武器贸易条约》草拟文件。也可以参见 S. Parker, *An Analysis of States' Views on an Arms Trade Treaty*, UNIDIR, October 2007. 该报告指出，从所有提交了正式意见的各国立场可以发现，各国最希望确立的转让标准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其次是有关应对恐怖袭击行为的标准。

《武器贸易条约》中所反映的国际法义务

对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讨论已经表明，在对常规武器转让提供许可授权的评估问题上，将会有一套国际法规范主体。³⁶正在进行的《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的一个目标是要充分清晰而准确地阐明各国应当承担的这些法律义务的内容，并将这些法律义务用准确的词语在条约中予以载明，从而就国际武器贸易控制建立高度共同的标准。

在对一项《武器贸易条约》进行讨论的过程中，各国已经反复地提到《联合国宪章》原则、联合国安理会武器禁运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³⁷这就说明，同国际常规武器转让控制相关的诸多得到广泛认可的国际法已经存在。为了阐释这些讨论，有必要将这些现存的国际法归纳为以下三大类。³⁸

1. 明确限制了武器转让行为的；
2. 根据对武器使用的情况或可能在特定条件下使用武器的评估来对武器转让行为进行限制的；以及
3. 在对武器转让提供许可授权时必须考虑到各种环境条件的。

明确限制了武器转让行为的

在明确限制武器转让行为方面，联合国安理所决定的实施强制性的武器禁运计划提供了一种最清晰的此类手段的例子。这些安理会决定给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带来履行义务的要求。此外，还有其他一些手段也对特定类型武器的转让建立了限制。例如，1997年《渥太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反个人地雷国际公约》的第1条b款以及《渥太华销毁个人地雷国际公约》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缔约方永远不能“将反个人地雷直接或间接地转让给任何人。”这些条约只对条约缔结方拥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对武器使用的情况或可能在特定条件下使用武器的评估来对武器转让行为进行限制的

根据国际法，一国有义务不对另一个实施非法行动的国家故意提供资助或支持。这一国际法原则现在被广泛认可，即便对此原则的适用范围还存在讨论的余地。该原则在联合国国际法律委员会在2001年不能制定的《应对国际非法行为国家义务条款》的第16条那里得到明确阐释。³⁹第16条指出：

³⁶ 中国参与其中的《联合国预防、反对及根除非法贩卖轻小武器行动计划》(PoA)也可以证实这一观点。By paragraph 11 of Part II of the PoA, 参与联合国会议的各国已着手“根据同有关国际法所规定的各国义务相一致的方式……制定严格的国内规则和程序”来评估这种应用标准。

³⁷ 各国的声明参见：<http://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ATTPrepCom/Statements.html>.

³⁸ 在2012年7月的磋商会议中，如何将这些法律进行归类和列举，将是各国需要面对的一个问题。

³⁹ 《应对国际非法行为国家义务条款》在联合国大会的一项决议中得到各国政府的赞许。(A/RES/56/83, 12 December 2001).

一个国家如果资助或支持另一个实施某种国际非法行动的国家，那么它在下列情况下应当对其行为承担国际责任：

1. 该国明知另外那个国家所实施的行为是国际非法行为；而且
2. 那种行为如果得到该国支持会成为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通过提及此原则，如果一个国家认识到由其武器转让许可授权而转让出去的常规武器会被（或可能会被）用于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行动，那么该国就应当义不容辞地阻止此种武器转让行为。例如，当一个国家认识到由其武器转让许可授权而转让出去的常规武器会被（或可能会被）用于种族灭绝或违反人性的罪行，或者用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时，如果这个国家仍然对此项武器转让申请提供了许可授权，那就意味着该国本身也从事了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显然，这一原则的适用并非总是很简单或直接的。然而，这一原则是得到普遍认可的，并会对所有国家都拥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如今，这种义务的界定已经体现在几乎所有现存关于常规武器转让控制的地区和次地区协议中。⁴⁰ 如果将这一原则纳入到一项国际条约中，那将为更加标准化、因而也更能得到同意的规范的创设提供坚实的基础，而这种规范正好能够界定一项常规武器贸易行为是否负责任。

国际人权法

中国已经表示其无意将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作为进一步发展根据国际法所规定的人权义务的基础。中国方面声称，“任何试图借助《武器贸易条约》解决……人权问题的努力都是不现实的，只会使谈判复杂化”⁴¹ 但事实上，《武器贸易条约》并不是当作一种人权条约来设计的。

然而，国际社会显然有必要考虑一项特定的武器转让可能被用于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将会带来的危险程度，这其实也是中国认为符合逻辑的一种需要。⁴² 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所有的联合国会员国都有义务鼓励、促进和遵守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维护。这个义务并不同宪章中所提到的其他权利和义务相矛盾。⁴³ 此外，各国的外交实践表明，通过对地区和多边武器转让控制协议的参与，大约有 130 个国家⁴⁴ 已经清楚地认识到，在进行常规武器（包括轻小武器）的转让之前必须评估是否存在该种武器会导致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可以预见的危险。

⁴⁰ 例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条约》的第 6 条第 3 款规定：如果武器会被用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人的权利和自由，或者会被用于镇压民众，则此种武器转让不应得到许可授权。

⁴¹ 中国代表团团长康勇副司长在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发言，New York, 28 February 2011.

⁴² 中国代表团团长康勇副司长在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关于转让参数问题的发言，New York, 1 March 2011.

⁴³ 比如说，这包括宪章第 2 条第 7 款规定：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本宪章]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⁴⁴ 这是那些参加了内含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地区和次地区武器转让控制协议的国家的大致数量。

从官方角度看，中国已经认可了普遍性的国际人权规范的存在，也已经加入了许多重要的涉及到人权治理的国际法，并且签署了其他重要的国际人权法，还广泛地参与了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及其他国际人权机制的活动。⁴⁵

国际人道主义法

各国都负有庄严的义务去“尊重及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一义务体现在所有四个《日内瓦公约》中，而且中国也都签署和批准了这些条约。这通常被理解为赋予第三方国家以不要卷入一场武装冲突的责任，以免鼓励冲突中的一方做出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这同时还被理解为第三方国家不应资助或支持此类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而应当采取适当的步骤促使这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能够停止。⁴⁶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曾经指出：

*由于武器转让往往有帮助武器接受者从事某种武装冲突的目的，因此，转让武器时就应当根据国家的责任来确保对人道主义法律的尊重。生产和出口武器的国家在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尤其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因为它们有能力提供或拒绝提供那些可能导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手段。也因为如此，它们在此问题上必须保持特别谨慎的态度，以保证它们所转让的武器不会被用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⁴⁷

2003 年，包括中国在内的 191 个《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共同保证，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把它作为武器转让决策时评估危险的一个重要准则，并且决心把这种样的准则纳入到有关武器转让的国内法律或政策以及地区和全球规范中。

在许多现存的地区和次地区武器转让控制协议中，国际人道主义法都表现为一种关键的标准，⁴⁸ 从而也

⁴⁵ 中国已经签署和批准了很多人权条约，包括：《种族灭绝罪行防止及惩罚国际公约》（1983 年批准），《反对刑讯逼供以及其他残酷的、非人道的及有辱人格的对待或惩罚国际公约》（1988 年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01 年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8 年签署但尚未批准），《消除一切形式妇女歧视国际公约》（1980 年批准），《儿童权利保护国际公约》（1992 年批准），《儿童权利保护国际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选择性议定书》（2001 年签署但尚未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81 年批准）。中国同时还加入了许多有关应对恐怖袭击问题的国际条约。有关中国已经批准的所有人权问题国际条约，可以参见 <http://www1.umn.edu/humanrts/research/ratification-china.html>.

⁴⁶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武器转让决定：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决定的准则，参见 http://www.icrc.org/eng/assets/files/other/icrc_002_0916.pdf，附件一。

⁴⁷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在 1949 年制定的四个《日内瓦公约》中有了非常具体的界定。（Articles 50, 51, 130, 147 of Conventions I, II, III and IV respectively）and under Additional Protocol I of 1977 (Articles 11 and 85). 这些行为来源的界定将使我们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纳入考虑的参数。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也可能构成战争罪，而战争罪的内涵也已经通过《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条约》那里得到详细阐释。这些都是各国普遍赞同的严重违反一般性国际法的行为。

⁴⁸ 这方面的例子包括：2008 年达成的《欧洲联盟对武器出口的共同立场》，2006 年达成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轻小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出口控制国际公约》，2010 年的《中非国家轻小武器出口控制国际公约》，2005 年的《实施内罗毕宣言和内罗毕轻小武器出口控制议定书实际操作指南》，2002 年的《瓦森纳轻小武器出口控制实际操作指南》，2000 年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轻小武器出口控制协议》，2005 年的《美洲国家组织控制武器、武器部件和弹药经销国际规则》和 2003 年的《美洲国家组织控制枪支贩运示范条例》等。

证实了把它作为一种关键要素纳入《武器贸易条约》的国际法意义。此外，中国本身也是四个《日内瓦公约》以及附加议定书的缔约方。⁴⁹

在对武器转让提供许可授权时必须考虑到各种环境条件的法律文件和原则

许多国际法律文件都具体说明了评估常规武器（包括轻小武器）转让的许可授权时应当考虑的具体环境条件。这样的环境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这类武器转让可能危及政治稳定和地区安全、可能导致高强度暴力犯罪行为的持续以及可能对于可持续发展和减少贫困的努力造成可预见的影响。虽然目前还没有哪种国际法明确禁止在此类环境条件明显存在的情况下对武器转让进行许可授权，但做出许可授权的决策时显然应当考虑这些环境条件是否存在。如果存在着产生消极效果的实质性危险，比如说对地区安全产生此类影响，那么就必须反对做出许可授权的决策。⁵⁰

中国出口管制及其依据《武器贸易条约》而可能做出的变化

视《武器贸易条约》的最终文本内容如何以及中国是否签署条约或是否只不过愿意接受条约的条款之约束而定，中国可能需要对其武器出口管制制度做不少相应调整。虽然这种调整可能是根据国际条约法⁵¹而作出的，但中国出口管制制度本身也对此有明确的规定。具体地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出口管理条例》的第6条明确指出：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赞同或接受的一项国际条约包含有同本条例不一致的内容条款，那就应该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条款，除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此项条款持有保留意见。

中国在履行国际义务方面的国内实践也勾勒出这类调整会体现为运用什么样的具体实施方法。⁵²

其他一些条款对于中国出口管制制度的可能改变也会产生重要影响。它们包括：

⁴⁹ 中国在1956年批准了四个《日内瓦公约》，后来又在1983年批准了该公约的附加议定书。

⁵⁰ 比如说，《欧洲联盟对武器出口的共同立场》中规定的第5条准则就提到，“欧盟成员国必须考虑（a）被出口的军事技术或装备是否可能对接受国、欧盟成员国及其友好国家和盟国的防务和安全利益构成潜在的消极影响，同时要认识到出口武器不应当损害对人权及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尊重之原则”。

⁵¹ 中国也受《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中关于条约实施办法的相关条约义务的约束。这些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第11条（关于表达同意受约束于一项条约的办法），第26条（关于国际协定必须遵守的原则）和第27条（关于国内法及对国际条约的遵守）等条款的规定。

⁵² 正如有的法学专家所指出的，中国的法律学说区分了三种类型的国际法履行机制：条约内容的采纳；条约内容的转换；一种混合的适用方式。此外，中国对国际法的履行实践有时也根据条约适用方面的立法实践来进行。参见：Björn Ahl, *Chinese Law and International Treaties*, “从立法实践的角度分析表明，中国在适用国际法的过程中对条约应用的立法实践出现了四种类型的行为调整，一是公布条约文本；二是通过立法途径来体现对法律条文规范的采纳；三是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四是将协调国内立法同国际义务之间的关系。这四个主要方面的互动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条约适用方面的一个机制。” *Hong Kong Law Journal*, 2009, pgs. 742-746.

第四条：国家可以为武器出口建立一个统一的管理体系，禁止任何将危及到国家利益和安全的武器出口行为，并根据法律维护武器出口方面的正常秩序；

第五条：在出口武器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1）有利于增强接受国正当的自卫能力；（2）不危及相关地区和整个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3）不干涉接受国的内政；

第十三条：国家可以实施一项武器出口许可制度。应当根据这些管制条款的规定，对武器出口的建议及合同提出要求审查和批准的申请。武器出口行为应当建立在获得武器出口许可授权的基础上。

根据《武器贸易条约》最终的可能内容，如果中国成为这项条约的缔约方，那么中国出口管制制度就需要做出很多相应的改变，以便同中国需要根据该条约承担的义务相一致。特别是，同一项可能的武器转让相关的危险评估标准必须符合《武器贸易条约》的要求。从目前的条文规定看，中国的《武器出口管理条例》第五条的内容是模糊的。第五条包含了一般意义的原则，但并没有详细说明在决定一项许可授权是否应该作出时应该遵循的危险评估进程的具体标准。例如，第五条并没有说明，如果武器转让的最终目的地被认为是不安全且不稳定的国家时，中国的许可授权机构应当做出怎样的决策。该条例中并没有明确说如果发现了不稳定的情况，那么这类转让就不应该得到许可授权。从第五条第三款有关不干涉接受国内政的内容看，人们也不清楚如果国内冲突和不稳定的状况存在时，应当怎样去应用这项条款。由于该条例并没有明确地规定在评估一项出口许可申请时，第五条的一般性原则应当怎样适用的问题，因此，它可能会让个别的许可授权机构在同意或否决一项武器出口许可申请方面拥有许多自行决定的自由。这样的自行决定自由会让大家觉得国家并没有根据第四条的要求，在一个“统一的管理体系下”完全地控制该进程。

不干涉内政原则

应当指出的是，中国《武器出口管理条例》中提倡不干涉内政政策的第五条第三款的内容，同国际社会基于武器最终使用者及可能发生在武器接受国的最终使用目的方面进行潜在危险评估的广泛实践是存在潜在对立关系的。事实上，对于武器最终使用者及最终使用目的方面的危险评估要求，已经得到许多地区和次地区的武器转让控制协议以及许多国家的国内武器出口管制立法的呼应。

《联合国宪章》并没有明确地界定各国不干涉内政的原则。⁵³但是，它在《联合国宪章》的不同条款中却存在着一些含蓄的表述，尤其是其第二条第一款中提到了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也包含在197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国友好关系宣言》，该宣言在提到不干涉内政时有以下表述：

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理由干涉其他任何国家的内政或外交。因此，任何试图以武力干涉或所有其他干涉形式对别国或别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基础的威胁都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⁵³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提到禁止联合国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内部司法管辖的事务。

国际法院（ICJ）已经对这段话所禁止的行为进行了详细说明。在确定“涉及到在尼加拉瓜及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问题”⁵⁴的时候，国际法院解释说，“如果涉及到每个国家根据其国家主权原则可自由决定的事务时，外部力量对此进行干涉是不允许的。这些自由决定的一个方面是各国对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选择权，以及制定外交政策的权力。”国际法院明确提到，“当对上述必须保持自由决策权的自主选择使用了强制手段进行干预时，这样的干预就是不合法的。……强制的要素……界定并事实上形成了禁止采用的干预之本质”。⁵⁵

考虑到国际法对不干涉内政原则的解释内容，很显然这一原则并不会同一国在武器转让许可授权前因为对武器接受国进行危险评估而承担的义务相冲突。这种危险评估也不会构成一种强制的方式或者是一种限制国家主权的干预行为。再说，中国在进行常规武器转让时“应当有助于增强接受国正当的自卫能力”的规定也表明，中国《武器出口管理条例》本身也包含着有必要进行某种程度的评估的意思。

进一步说，中国也不认为像联合国那样的国际机构及其成员国在人权领域的介入就是一种不允许发生的对国际事务的干预行为。⁵⁶与此相反，中国政府一直联合国在国际人权合作与对话领域扮演更加积极的角色。例如，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张义山大使在 2006 年曾发言指出：

*中国政府一直强调人权问题的重要性。在不断对本国人民的人权加强保护的同时，中国也积极的支持国际人权合作与对话。我们支持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⁵⁷

因此，如果在《武器贸易条约》内载明某种形式的危险评估进程，它是不会同不干涉内政原则发生冲突的。相反，如果表明《武器贸易条约》并非一种支持非法干预的工具之原则，并且为实现此原则目标而采纳一种明确而有效的危险评估进程之实践，那么，两者对于确保《武器贸易条约》成为一种有效的条约就能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结论

本文简要地回顾了迄今为止《武器贸易条约》进程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集中分析了中国对该进程的参与情况。作为一个积极的参与者，中国对讨论

《武器贸易条约》及其可能的文本内容作出了许多贡献，这也反映在其实施国内制定的《武器出口管理条例》的实践方面。对于中国来说，《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原则为《武器贸易条约》提供了一个重要基础，而其承诺在联合国框架内积极参与一个全面而透明的磋商进程，必将促进国际社会最终达成一项更为接受的条约。中国认识到制定武器转让的准则——特别是同国际人权法相关的准则——是“合乎逻辑的”事情；这一点强有力地表明，中国正越来越致力于达成一项《武器贸易条约》，以便有效地应对被联合国各成员国普遍担心的诸如冲突发生、民众流离失所、犯罪活动盛行及恐怖主义肆虐等问题。

About Saferworld

Saferworld is an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 NGO. We work directly with local people, as well as governmen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to prevent violent conflict and encourage co-operative, people-centred approaches to peace and security. We believe that everyone should be able to lead peaceful, fulfilling lives, free from insecurity and violent conflict.

While we are not a tradi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 we seek to understand and influe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flict, 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We work in over 15 countries in Europe, Africa, the Middle East and Asia. We have over 80 staff, based in Bangladesh, Kenya, Kosovo, Nepal, Somalia, Sri Lanka, Sudan and Uganda, as well as in London, Brussels and Vienna. Our funding for 2010-2011 was around £6.8 million – mainly in the form of government grants from Canada, Denmark, the EU, Germany, the Netherlands, Norway, Sweden, and the UK.

Saferworld – 28 Charles Square, London N1 6HT, UK
Registered Charity no 1043843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no 3015948
Tel: +44 (0)20 7324 4646 | Fax: +44 (0)20 7324 4647
Email: general@saferworld.org.uk
Web: www.saferworld.org.uk

⁵⁴ 国际法院：“涉及到在尼加拉瓜及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问题”，(Nicaragua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udgment of 27 June 1986.

⁵⁵ Ibid. paragraph 205.

⁵⁶ 许多学者研究了中国对联合国维和行动越来越多的参与，这也要求我们基于历史发展的角度重新审视中国的不干涉内政原则。例如可以参见：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China's Growing Role in UN Peacekeeping*, Asia Report No. 166 (17 April 2009). 这篇文章提到，“（中国）对联合国维和使命的支持态度也产生了很大的变化，它此前一贯坚持的不干涉原则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让位于一种务实的、以利益驱动为取向的途径”。

⁵⁷ 这一陈述发生在通过成立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决议草案之后。参见：Zhu Lijiang, *Chinese Practice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CJIL (2006), 495. 中国政府代表当天在第三委员会召开会议之前说，“没有国际和平与安全，人类普遍共享的人权目标就无法实现。暴力和武装冲突在当今世界非常普遍，为此联合国应当在冲突防止、建构和平及反击各种形式恐怖主义的问题上作出更大的努力”。(A/C.3/61/SR.22, 16 November 2006, 11, paragraph 70).